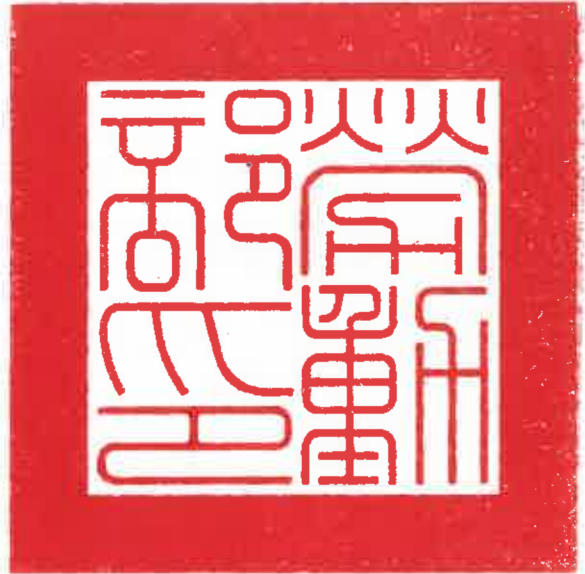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20513369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繼續僱用之補助總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依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第21條每一雇主每年度請領繼續僱用之補助，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。

部長 許銘春